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5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木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志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筱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9,721,268.51	1,213,385,293.14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2,075,254.02	580,320,006.22	10.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839,109.05	11.97%	1,127,155,022.59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7,454.35	-32.35%	27,546,398.25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93,122.90	-43.25%	24,618,979.10	-2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3,516.03	8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13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13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74%	4.59%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2,238.95	主要系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2,98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5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849.10	
合计	2,927,419.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5%	55,125,000	0	质押	31,700,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9.61%	20,172,750	15,129,562	质押	18,607,006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3.99%	8,387,250	6,290,437	质押	7,732,823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3.00%	6,300,000	4,725,000	质押	5,813,282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76%	5,786,727	0		
周志法	境内自然人	1.32%	2,780,050	2,756,250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300,000	0		
何锐	境内自然人	0.70%	1,460,400	0		
沈柳生	境内自然人	0.65%	1,370,000	0		
倪赤杭	境内自然人	0.57%	1,200,000	9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25,000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5,786,727	人民币普通股	5,786,727
钱木水	5,043,188	人民币普通股	5,043,188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沈剑巢	2,096,813	人民币普通股	2,096,813
朱国良	1,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
何锐	1,4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400
沈柳生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陈培炎	1,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
李华锋	1,0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钱木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8,469,476.86	204,280,183.56	95.06%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060,328.43	11,805,251.33	-31.72%	主要系收到返还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4,779.14	3,451,674.35	-86.24%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增值税额减少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991,120,321.94	757,257,008.58	30.88%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固定资产	327,552,388.06	237,913,727.36	37.68%	主要系建设项目完成,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0,559,520.46	87,674,314.06	-87.96%	主要系建设项目完成,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1,989,950.00	1,173,131.00	69.63%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68,956,927.20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549,601.01	11,346,450.51	1482.43%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所致。
资本公积	190,118,438.56	139,109,589.01	36.67%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的募集资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	去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257,260.04	3,066,932.46	71.42%	主要系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6,677,904.83	41,962,326.47	58.90%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业务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448,991.48	4,376,252.87	47.36%	主要系公司加大对中药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1,536,181.94	3,796,199.17	203.89%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计提可转债利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14,573,497.62	6,999,364.41	108.21%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计提可转债利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93,920.39	1,678,976.28	-70.58%	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较长账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924,998.70	644,940.03	43.42%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6,068.84	1,157,585.23	-87.38%	主要系捐款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	去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6,564.33	10,894,644.94	36.82%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65,525.06	50,931,829.61	34.03%	主要系员工增加,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516.03	-42,889,122.35	88.89%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01,300.96	134,236,165.59	-71.09%	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款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1,300.96	134,236,165.59	-71.09%	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款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9,241.95	-134,236,165.59	76.32%	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款支出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05,094.34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405,094.34	281,050,000.00	95.13%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00,000.00	135,500,000.00	109.96%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88,836.62	157,750,552.32	99.99%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16,257.72	123,299,447.68	88.90%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363,499.74	-53,825,840.26	464.81%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917,129.40	129,234,202.40	181.60%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8年7月13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暂时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2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8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8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8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8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8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44.47	至	4,206.3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6.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受药品生产流通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竞争状况影响较大;特别是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市场拓展程度以及相关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对公司的净利润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15,000	0
合计		20,0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9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9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4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6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

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国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20,653,626.98	5,897,454,983.21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4,870,900.58	4,606,960,182.55	-4.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073,745.53	-46.47%	1,512,750,821.81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91,477.00	-130.00%	-51,995,735.40	-1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22,868.50	-134.84%	-80,720,295.42	-1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5,783,929.04	-14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129.47%	-0.051	-12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129.47%	-0.051	-12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87%	-1.16%	-6.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6,12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63,101.46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4,661.45	
合计	28,724,560.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9,110,40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有法人	0.56%	5,719,900	0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48%	4,883,002	0		
林要兴	境内自然人	0.35%	3,573,435	0		
穆俊霖	境内自然人	0.31%	3,188,880	0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30%	3,008,800	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2,619,100	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1%	2,080,1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0,401	人民币普通股	9,110,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7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9,900
梁卓荣	4,883,002	人民币普通股	4,883,002
林要兴	3,573,435	人民币普通股	3,573,435
穆俊霖	3,188,88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880
梁晓雲	3,0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8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9,100
姚建平	2,080,18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姚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80,180股,合计持有2,080,1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优质动力褐煤,多用于发电、生产、取暖及民用。今年以来,公司以推进"两全、四效"(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安全高效、提质增效、降本提效、创新创效)为主线,以"保A争优"为目标,推进"2461"工作方略深入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3亿元,同比下降25.08%;实现净利润-0.52亿元,同比下降122.4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4.21 亿元,比年初减少8.08 %;所有者权益43.95亿元,比年初减少4.6 %。2018年前三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72.76 %,市场煤销量占24.08%,电煤销量占3.16%。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出现亏损,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一是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数量减少,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337.53元/吨,与上年同期 347.98 元/吨相比下跌10.45元/吨,下跌幅度3.00%,减少煤炭销售收入3,716.22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煤炭销售数量为 355.54万吨,与上年同期477.36万吨相比减少121.81万吨,减少幅度25.52 %,减少煤炭销售收入42,390.64万元。

二是受去产能政策及资源枯竭的影响,公司古山矿关闭,现处于人员安置分流阶段,以致公司内养职工人数增多。上半年,公司预进内养职工辞退福利约9,000万元。

三是公司西露天矿由露天开采方式转井工开采尚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前三季度仍处于停产阶段,相应支出部分矿井维护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 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8年07月0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 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03月1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6月26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006年11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 2018-03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10月16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 2018年10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3亿元,同比下降25.08%;实现净利润-0.52亿元,同比下降122.4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4.21亿元,比年初减少8.08%;所有者权益43.95亿元,比年初减少4.6%。2018年前三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72.76%,市场煤销量占24.08%,电煤销量占3.1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认可函;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8年10月16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杨培功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3亿元,同比下降25.08%;实现净利润-0.52亿元,同比下降122.4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4.21亿元,比年初减少8.08%;所有者权益43.95亿元,比年初减少4.6%。2018年前三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72.76%,市场煤销量占24.08%,电煤销量占3.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将按照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 根据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此项目列示。

3.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4.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